

威环辐审书〔2025〕2号

**威海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威海市陆地海洋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**  
**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威海市气象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威海市陆地海洋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项目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书》、评审会专家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威海市文登区气象局院内，主要建设1套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观测系统，雷达塔高20m，塔基安装海拔高度约116m，雷达天线直径2.4m，雷达天线水平扫描范围0°～360°，俯仰扫描范围0.5°～60°。

雷达天线增益最大为 45dB，峰值功率 1300W，发射频率 9100MHz ~ 9500MHz。

根据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《威海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（威政字〔2021〕24号）》《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（威环委办〔2024〕7号）》《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专家意见及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审查意见等材料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，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和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雷达运行后，电场强度、功率密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和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》（HJ/T10.3-1996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1. 正确设置发射机设备各项参数，控制天线最低高度和发射

功率等，严格限制天线扫描仰角；

2. 在雷达站周边设置警告标志牌，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；
3. 加强设备巡检维护，确保雷达系统正常工作，定期对雷达的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开展监测。

（三）建设单位应向雷达所在地规划部门报备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建筑物限高要求，确保周围建筑和敏感目标不在照射范围内。以雷达塔所在地面海拔高度（116m）为水平面，在与雷达天线水平直线距离 68m（含 68m）范围内，建筑物顶部海拔高度不超过 134m；在与雷达天线水平直线距离 68m～125m（含 125m）范围内，建筑物顶部海拔高度不超过 135m；在与雷达天线水平直线距离 125m～182m（含 182m）范围内，建筑物顶部海拔高度不超过 135.5m；在与雷达天线水平直线距离 182m～240m（含 240m）范围内，建筑物顶部海拔高度不超过 136m；在与雷达天线水平直线距离 240m～293m（含 293m）范围内，建筑物顶部海拔高度不超过 136.5m；在与雷达天线水平直线距离 293m～365m（含 365m）范围内，建筑物顶部海拔高度不超过 136.97m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严格按照设备产品安装要求进行安装调试，定期检修维护机房设备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转，并进行减振处理，减少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文登区气象局东、西、北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，南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4类限值。声环境功能区敏感目标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对应类别标准限值。

(五)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六)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强化应急处置措施，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 强化信息公开，加强雷达项目有关电磁环境知识的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，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(2025年本)(鲁环发〔2025〕18号)》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发生一般变动的，应该按要求备案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重

新审核。

五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2日

公开属性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, 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

---

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---

2025年12月22日印发

---

